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8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 坪石至樟市段泥石流地质灾害应急 处治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广乐高速公路泥石流地质灾害紧急处理工程费用补偿的请示》（粤交集基〔2014〕469号）、《关于广乐高速公路泥石流地质灾害应急处治工程变更的补充报告》（粤交集基〔2016〕424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泥石流地质灾害应急处治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本变更为新增工程。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超强台风“尤特”影响，2013年8月15日~17日韶关市普降暴雨到特大暴雨，导致广乐高速公路 T4~T8 合同段沿线多处出现泥石流灾害，严重影响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并造成较大破坏和损失。现场实地调查表明，沿线泥石流沟内仍有较多的松散物源，在强降雨作用下，再次爆发泥石流的风险大。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你司于2013年11月组织召开灾害处理技术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2014〕6号），确定对泥石流采取清淤、固源、拦蓄、停淤、排导等多种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一）T4合同段大瑶山1号隧道出口右侧设置1座拦渣坝+2座谷坊坝+桩板式抗滑挡墙+新建涵洞+修复水毁挡墙。

（二）T5合同段共3处处治工点，分别采用“拦渣坝+导流槽+清方”、“谷坊坝+急流槽”、“拦渣坝+停淤场”等方案。

（三）T6合同段共3处处治工点，分别采用“谷坊坝+导流槽”、“拦渣坝+排水沟”等方案。

（四）T7合同段共2处处治工点，分别采用重力式挡墙、“谷坊坝+潜坝+排水沟”等方案。

（五）T8合同段共7处处治工点，分别采用“拦渣坝+导流槽+新建涵洞”、“拦渣坝+谷坊坝+排水沟”、“拦渣坝+谷坊坝+导流槽”、“潜坝+导流槽+新建涵洞”、“拦渣坝+潜坝+导流槽+新建涵洞+沟道清理”、“谷坊坝+护岸墙+导流槽+新建涵洞”、“谷坊坝+停淤场”等方案。

根据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工作会议纪

要〔2014〕10号），同意将泥石流处治工程列入“紧急补救”工程，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5430.44万元（其中建安费5144.97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5294.68万元（其中建安费5027.77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5294.68万元（其中建安费5027.77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7〕140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5294.68万元（其中建安费5027.77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泥石流地质灾害
应急处治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
泥石流地质灾害应急处治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调整费用	审查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5144.97	-117.20	5027.77
一、临时工程	80.32	-38.99	41.33
（一）临时道路	47.03	-25.17	21.86
（四）临时电力线路	33.28	-13.82	19.47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5064.65	-78.21	4986.44
（二）线外工程	5064.65	-78.21	4986.44
1. 清理现场	693.76	-675.59	18.17
2. 挖基土方	158.72	-0.04	158.68
3. 挖基石方	458.44	-0.09	458.35
4. 土石方外运	201.29	15.74	217.03
5. 结构物台背回填	180.01	-153.74	26.26
6. 排水沟	83.70	20.54	104.24
7. 急流槽	194.79	51.44	246.23
8. 导流槽	261.64	43.51	305.15
9. 重力式挡墙	56.04	19.89	75.92
10. 桩板式抗滑挡墙	139.67	21.57	161.24
11. 坝体结构物（谷坊坝、拦渣坝、潜坝）	2495.01	575.21	3070.22
12.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Φ1.5m）	3.90	6.30	10.20
1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3.0*3.0m）	25.90	-2.96	22.94
14.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4.0*3.0m）	111.80	0.00	111.80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47	-18.56	266.91
一、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85.47	-18.56	266.91

1. 永久征地	204.28	0.00	204.28
2. 临时占地	81.19	-18.56	62.64
变更增减费用	5430.44	-135.76	5294.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